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暨拟签订
落户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余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丰茂股份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落户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拟在余姚市购置土地，建设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公司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升热管理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强化产品服务供应能力，并提升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余姚工业园区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新建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暨拟签订落户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相关协议、办理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对方全称：余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81671222317L

单位性质：机关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丰山路 199 号

协议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余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促进项目落户工作的顺利开展，鼓励优质项目落户园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项目名称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二）项目性质

内资、制造业

（三）项目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15 亿元

（四）项目简介

项目意向落户余姚工业园区兰江都市产业园，拟用地 120 亩（最终用地面积、位置及性质以法定程序批准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计划建设先进厂房，并引进先进的设备，打造集研发与生产于一体的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用于支撑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本项目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旨在进一步提升热管理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强化产品服务供应能力，并提升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的综合竞争力。同时，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为公司提供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和创新产品，为企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五）意向合作内容

（1）甲方将根据园区规划、土地管理法规及政策，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乙方项目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加快推进项目用地供应相关工作。

（2）乙方拟投项目落户余姚工业园区，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拟落户项目详细的商业计划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保证其拟落户的项目符合能源、环保、安全等方面要求。

（3）乙方须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根据土地出让合同、标准地协议等相关约定投资建设，按时开、竣工。

（六）附则

（1）本协议书为双方投资合作意向，具体投资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在正式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旨在进一步提升热管理系统、空气悬架系统

及密封系统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强化产品服务供应能力，并提升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的综合竞争力。同时，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为公司提供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和创新产品，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在公司总部余姚推进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有利于充分发挥余姚塑胶产业集群优势和公司总部管理优势，提高公司现有资产和供应链资源的使用效率，提高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后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协议书为双方投资合作意向，具体投资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丰茂股份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落户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